

訴願人 劉瑞宗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15 日北檢邦日 111 聲他 153 字第 11190320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第三人○○○為臺灣○○地方法院（下稱○○地院）107 度重訴字第 523 號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死亡，惟○○地院未查明，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107 年 11 月 23 日宣判。上開民事判決之原告向○○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分案為 108 年度司執字第 34700 號強制執行案件。訴願人任職於○○地院擔任司法事務官，承辦上開強制執行案件。嗣訴願人調至○○地院民事庭，其接手之司法事務官承辦上開強制執行案件，於調閱另案卷宗後始發現○○○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死亡，而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他人認訴願人明知上開民事判決不具確定力及執行力，不得依該判決強制執行，仍基於圖利債權人及拍定人之犯意，繼續違法執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告發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該案經臺北地檢署認罪嫌不足，以 110 年度偵字第 35936 號（下稱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1 月 18 日駁回再議而確定。

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向臺北地檢署提出申請狀，申請閱覽、抄錄、攝影系爭案件告發書及相關全部證據資料或複製品（下稱系爭資

訊)；臺北地檢署則函請告發人表示是否同意提供系爭資訊，經告發人表示不宜准許訴願人閱覽系爭資訊，臺北地檢署爰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北檢邦日 111 聲他 153 字第 1119032051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告發書（告發人部分遮隱）、證人訊問筆錄（證人部分遮隱）准許提供，其餘部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不予准許。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起訴願，請求系爭函有關否准訴願人申請部分及附加限制部分（即遮隱告發人部分）撤銷，其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確認告發人之行為是否與刑法誣告罪及民法損害賠償等構成要件該當，而申請提供系爭資訊，其權利保障應更甚於不公開對於第三人之權益維護；司法文書向以揭露告發（訴）人姓名為原則，系爭函僅提供「告發人部分遮隱」之告發書，惟未敘明理由等；訴願人復以告發人之姓名不應受保護、訴願人提誣告罪之權利受侵害等為由，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

## 理 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分別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刑事偵查不起訴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即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19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刑事偵查不起訴確定之卷宗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又查該卷宗資料尚未辦理歸檔，故有關係爭資訊之提供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復查告發書之姓名涉及告發人之隱私，如予以公開或提供，將侵害告發人之隱私，且臺北地檢署已函請告發人表示是否同意提供訴願人閱覽，經告發人回復不宜准許；此外，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臺北地檢署就此部分自得不予提供。又系爭案件全部證據資料之內容均涉及告發內容，縱使遮蔽相關資訊，訴願人亦可能以間接之方法知悉告發人之姓名，而無從防止告發人之隱私曝光之可能，故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84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臺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系爭函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

部長蔡清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